

长葛市农业技术服务中心长葛市 2025 年小
麦“一喷三防”项目

项目合同书

甲方（采购单位）：长葛市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乙方1（联合体牵头方）：许昌绿水青山商贸有限公司
乙方2（联合体成员）：许昌农麟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长葛市农业技术服务中心长葛市 2025 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

签订时间：2025 年 4 月 8 日

签订地点：长葛市

长葛市农业技术服务中心长葛市 2025 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于 2025 年 4 月 7 日在长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进行开标，经评标专家小组评定乙方为中标单位。乙方以总价格人民币贰佰捌拾万零叁仟伍佰元整（¥：

2803500.00 元整）中标，向需方提供所采购物资清单如下：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厂家	备注
1	杀菌剂	“新丰达” 10 克/亩 悬浮剂	25%己唑醇 10 克/亩、悬浮剂	亩	161400	2.80元/亩	451920	南阳市新丰达生物有限公司	无
		“东泰” 20-30 毫升/亩 水乳剂	30%苯甲·丙环唑 20-30 毫升/亩、水乳剂		25500	2.80元/亩	71400	山东东泰农化有限公司	无
2	杀虫剂	“海利尔” 10 克/亩 悬浮剂	30%噻虫嗪悬浮剂 10克/亩、悬浮剂	亩	186900	2.00元/亩	373800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
3	植物生长调节剂	“东远” 10毫升/亩 可溶液剂	24表0.01%芸苔素内酯10毫升/亩、可溶液剂	亩	186900	1元/亩	186900	山东东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无
4	叶面肥	“喜满地” 30毫升/亩 水剂	含氨基酸水溶肥(氨基酸≥100g/L zn≥20g/L) 30毫升/亩、水剂	亩	186900	1.4元/亩	261660	安阳市喜满地肥业有限责任公司	无
5	专业化统防统治	“绿水青山”	签订防治合同，使用植保无人机进行叶面喷施，应添加适宜的功能助剂、沉降剂	亩	186900	7.80元/亩	1457820	许昌绿水青山商贸有限公司	无



			等, 用药量要足, 喷液量要大, 喷洒要匀, 提高施药质量, 注重交替轮换用药, 避免或延缓抗药性产生, 保证防治效果, 亩药液量1.3升以上。引入第三方监管平台, 由其进行全程监管, 负责地缘测定防治任务落实及防治效果考核等; 防治结束后协同专家组对专业化防治服务组织的防治情况进行考核验收。作业期间加强安全监管, 防治安全事故发生						
合计	大写: 贰佰捌拾万零叁仟伍佰元整 小写: 2803500.00								无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 达成以下条款, 订立本合同, 以便共同遵守。

一、货物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

- 1、由乙方为甲方供应上述产品的规定数量。
- 2、技术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1) 产品外观质量:

每包装桶上应附有明显标志: 产品名称、生产标准编号、产品规格、批号、制造商的名称、商标及生产日期。

(2) 出厂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检验标准, 对产品进行各项指标的检测, 乙方提供同批次出厂合格的检验报告。

二、供货时间、交货地点

供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



交货地点：长葛市农业技术服务中心指定地点。

三、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

乙方送货并卸到甲方指定地点，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验收标准及方法

1、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货物的规格和质量不合规定，或在运输过程中损坏的货物，在3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如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所交货物符合合同规定。

3、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2天内（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行商定期限者除外）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4、风险承担：货物毁损的风险在该货物通过甲乙双方联合验收交付前由乙方承担；提供联合验收交付后由甲方承担，因质量问题甲方拒收的由乙方承担。

五、结算方式及期限

联合体牵头人作为联合体双方的代表，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接受业主指令和接受本项目的采购款接收和支付；联合体牵头人在收到甲方支付的项目款后，对联合体成员拨付采购款项。

货物应于合同签订30个工作日内交付到甲方指定地点，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按照财政拨款程序一次性付清全部货款。



六、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生效后，发生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事件，如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等，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

2、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三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将有关证明文件送交对方。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供需双方应协商以寻求一个合理的解决方法，并尽一切努力减轻不可抗力产生的后果。

4、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五天时，供需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终止。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如有未尽事项，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说明，补充说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长葛市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址：长葛市钟繇大道31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1082661899789T

法定代表人：

电话：电话：13462167277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1：许昌绿水青山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址：长葛市东区葛天大道北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82MA9F1PQN4J

法定代表人：张瑞琪

开户银行：建行长葛支行

账号：41050171630800001633



乙方 2: 许昌农麟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址: 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十里铺镇王庄村 153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25MA467QRG1N

法定代表人: 温惠民 温惠民

电 话: 13673742603

